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5 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批程序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二、中期票据

- （一）发行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三）发行期限：拟注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 （四）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五）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六）发行方式：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 （七）发行日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

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八）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九）决议有效期：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三、超短期融资券

（一）发行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可以在不超过注册规模的额度内多次循环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三）超短期融资券期限：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每期不超过 270 天。

（四）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部分银行借款；

（五）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六）发行方式：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七）发行日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八）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九）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具体的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每次发行的具体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或）修改每次实际发行的数量、金额、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评级安排、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安排、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安排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

事宜；

（2）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具体处理与每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事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每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